

证券代码：300395

证券简称：菲利华

公告编号：2016-27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2 日 13:3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3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家贵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76,645,2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50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75,771,5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84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73,6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28,429,1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70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27,555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03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73,6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6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》中相关章节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欣新先生、任起峰先生、宋常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已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43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26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43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26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43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26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43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26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上进行了预披露公告，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企业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43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26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43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26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43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26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